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明华年产10000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明华新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tzps		
建设项目名称	明华年产10000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0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明华新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6331AE1U004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家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家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光稳	2017035340352015430004000048	BH004376	黄光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光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376	黄光稳
束秋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0498	束秋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黄光稳
证件号码: 34242519861006553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342425198610065537015430004000004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安徽汇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华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1503-04-05-384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家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6 度 28 分 11.235 秒, 31 度 39 分 27.6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裕发改审批高新备（2024）100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皖政秘[2014]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25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裕安经济开发区，2006年7月，国土局、资源部第9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核准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面积为1.3169平方公里。 2014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4]18号文《关于同意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同意开发区由1.3169平方公里扩区至8.8169平方公里。 2015年6月编制完成《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总体规划分南北两个片区，总面积7.49平方公里。2018年3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核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 2019年1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和主导产业与原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保持一致。 2020年6月《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出具《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意见的函》明确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 2021年高新区为促进产业升级，将开发区主导产业提升为依托现顺应高新技术产业发有机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和轻工纺织产业优势，展趋势，以节能环保为首位产业，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光电子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材料、轻工纺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群。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企业主要对外购的涤纶丝（POY 丝）进行加弹等

工作，其产品作为轻工纺织的原材料，属于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范畴。根据规划和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简要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将机械装备与汽车零配件制造产业整合升级为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机、机床、机器人等通用设备、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依托现有机械加工产业基础，顺应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趋势，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与机械加工传统工艺的结合。保留轻工纺织主导产业。补充节能环保主导产业，以“三废治理”为主，同时发展包括环保产品、环境服务洁净产品、物资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企业主要对外购的涤纶丝（POY 丝）进行加弹等工作，其产品作为轻工纺织的原材料，属于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范畴。	符合
2	强化空间管控，开发区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开发区中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	符合
3	严格总量控制，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发区新增 SO ₂ 、NO _x 和 VOCs、新增烟(粉)上指标必须从区域内现有项目中腾出总量进行平衡。	本项目将对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进行总量申请核定。	符合
4	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开发区定位为：建成为包括一股工业项目区、循环经济示范区，高新技术区、承担片区中心动能的居住商贸区以及物流园区等分区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产业定位合理，开发区应根据环境保	2021 年开发区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纳入《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有针对性地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341503-04-05-38490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租赁安徽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均为园区内相邻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区周边 50m 内没有声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点，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内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1年1月）中的生态空间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		

	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三级（一般）。2024 年，对六安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开展了监测，共监测 80 点次，其中昼间 40 点次，夜间 40 点次。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95.0%，其中昼间达标率为 100.0%，夜间达标率为 90.0%。 本项目运营期厂内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用电分别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市政供水系统。项目优先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厂区照明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通过封闭管理，减少物料搬运，节约运输能耗；合理布置线路，以减少线路损耗；加强能源管理，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统计系统等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并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所使用的外材料均为外购，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1-2 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县 区</th><th>开 发 区 名 称</th><th>来 源</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r><tr><td>裕 安 区</td><td>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鼓励入园项目：依托现有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和轻工纺织产业优势，顺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为首位产业，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光电子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材料、轻工纺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群。 一、节能环保（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三废及 pet、ps、hdpe、abs 综合利用和循环化使用，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建筑装备产业化及设备制造，各种净化设备，氢能源开发利用等） 二、新能源汽车和装备制造（整车制造、车体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系统制造、电能储存系统制造、控制系</td></tr></table>	县 区	开 发 区 名 称	来 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裕 安 区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鼓励入园项目： 依托现有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和轻工纺织产业优势，顺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为首位产业，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光电子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材料、轻工纺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群。 一、节能环保（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三废及 pet、ps、hdpe、abs 综合利用和循环化使用，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建筑装备产业化及设备制造，各种净化设备，氢能源开发利用等） 二、新能源汽车和装备制造（整车制造、车体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系统制造、电能储存系统制造、控制系
县 区	开 发 区 名 称	来 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裕 安 区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鼓励入园项目： 依托现有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和轻工纺织产业优势，顺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为首位产业，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光电子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材料、轻工纺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群。 一、节能环保（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三废及 pet、ps、hdpe、abs 综合利用和循环化使用，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建筑装备产业化及设备制造，各种净化设备，氢能源开发利用等） 二、新能源汽车和装备制造（整车制造、车体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系统制造、电能储存系统制造、控制系						

				统制造及上下游原材料制造、无人车、发电机、锂电池、锂电池聚合物、变速器、各种电力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基础机械制装备制造业、电子基础件、大型火电、水电、核电的成套设备、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的成套设备、冶炼轧制成套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高端装备、智能装备制造等) 三、光电子新材料(各种光电设备的材料、安防、摄像、镜头、滤片等) 四、高端医疗器械、材料及药品研制生产(各种特种容器、医疗器材、P3 耗材、中西医药、防护服、消毒防护等) 五、新基建和大数据工业(5g 生态环保科技、5G 新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集智创意、5g 数据存储计算、云计算、区块链等) 六、轻工纺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纺织、皮革、服装、日用化工、文教艺术体育用品等谷物、饲料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物流冷链) 七、战略新兴产业(可再生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传感网、物联网、信息网络产业;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和器件、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技术和材料。以半导体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材料为主的特种金属功能材料,以高品质特殊钢、新型轻合金材料为主的高端金属结构材料,以特种橡胶、工程橡胶为主的先进高分子材料,以特种玻璃、先进陶瓷、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以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为主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以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为主的前沿新材料)。 八、A~R 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其他新能源和新材料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 限制发展项目: 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区)应严格限制发展污水排放量大的造纸、酒精、印染、制革、化工等建设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3)不符合开发区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发区发展过程中应禁止下列行为: ★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的其他 有毒有害液体;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小镉、砷、铬、铅小铍化物
--	--	--	--	---

			小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向水体排放、倾倒尾矿、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放射 性的废水；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或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在河道、湖泊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鼓励、限制、禁止类发展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上述文件符合性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td><td>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拟采用成熟的设备和工艺。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拟采用成熟的设备和工艺。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拟采用成熟的设备和工艺。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将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符合								
	第二十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的相符性 表 1-4 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主要任务</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td><td>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的使用，符合要求。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的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的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2	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检维修前应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引导城市主城区和县城涂装作业、道路划线、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严禁规定区域内的露天烧烤行为。	非正常情况包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机、停机、检修、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等几种情况。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机，停止生产。并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	符合
	3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生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并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上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符合要求。	符合
	3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均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明华新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0 万元建设明华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租赁厂房约 18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新购置 12 条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配套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待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分子材料 10000 吨。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341503-04-05-3849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规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50、合成纤维制造”中的“单纯纺丝制造”，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环评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受安徽明华新纤维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任务后，收集相关资料并组织人员现场踏勘调查，在了解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概况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租赁厂房约 18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新购置 12 条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配套消防、环保等基础设

施，待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分子材料 10000 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厂房共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18000m ² 。1 层主要为仓库，2 层为生产车间，设置假捻变形机（加弹机）12 台形成 12 条相同的加弹生产线。可年产高分子材料 10000 吨。	共 2 层，1 层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 1 层，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主要存放 POY 丝、纺织纤维助剂等原材料。通过升降梯人工转运。	/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 1 层，约 50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主要为企业办公场所约 100m ² 。	/
	检验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及西北侧，约 120m ² 。主要配置染色试验纺织机、全自动单纱强力机等设备用于产品的检测。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	/
	供水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年用水量约为 796.05t。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
	废气	①油剂废气 本项目拟购置 12 台加弹机（生产车间内布置 2 处加弹区，各配置 6 台加弹机），每台设备均自带配有配套废气密闭罩、集气管，密闭罩与加弹机合为一体，为密闭状态，完全覆盖产污工段。2 处加弹区分别设置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再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对外有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密闭隔声，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废：废丝、废织袜、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 ③危险固废：废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助剂存储区、机油存储区、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厂房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仓库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配置齐全的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规模 (t/a)	备注
1	涤纶加弹丝	T8 品种：75D/50D (9000m 丝重量为 75g/50g)	2500	根据订单需求定 75D、50D 的量
		仿棉品种：150D/130D (9000m 丝重量为 150g/130g)	7500	根据订单需求定 150D、130D 的量
总计	/	/	10000	/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假捻变形机（加弹机）	RFFT10-360	12	/	
2	染色试验纺织机	KU483 双变频	4	检验	织袜机，用于测定产品是否合格

3	全自动单纱强力机	YG023B-III	1	测定单根纱线或长丝的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断裂强度，断裂时间和强伸曲线等物理指标
4	全自动长丝卷缩率测试仪专用烘箱	YG368	1	用于烘干织袜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PMVF250-3.5GA	4	/
6	智能码垛机器人	/	1	/
7	包装机	/	6	/
8	卷纱机	/	2	用于收集废丝
9	风机	/	2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h。项目配备 12 台加弹机，单台加弹机可加工 POY 丝量约为 0.13t/h，则总加工量为 11232t。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涤纶加弹丝 10000 吨，占比设备加工量约 89.03%。因此，本项目配备 12 台加弹机满足产能要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状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OY 丝	10000 吨	固态	/	200 吨	涤纶丝
2	纺织纤维助剂 (XS-202GA)	145 吨	液态	50kg/桶	2.9 吨	上油所用的油剂
3	纺织纤维助剂 (TF-702T)	145 吨	液态	50kg/桶	2.9 吨	
4	机油	0.05 吨	液态	25kg/桶	0.05 吨	/
5	水	796.05m³/a	/	/	/	/
6	电	100 万 kwh/a	/	/	/	/

注：纺织纤维助剂 (XS-202GA) 和纺织纤维助剂 (TF-702T) 为分别单独使用的油剂，使用环境相同，根据产品需要进行选择。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OY 丝	POY 丝是涤纶丝的一种，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再经高速纺丝得到具有较高取向度的丝，通称涤纶预取向丝。该丝具备强度高、弹性好等特点，经加弹机拉伸变形后制成涤纶拉伸变形丝（DTY）。其广泛应用于纺织及工业材料的制备。
2	纺织纤维助剂（XS-20 2GA）	无色粘状透明油状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3%）、脂肪醇聚醚类（7%）。相对密度：0.83~0.86，pH：6.0~8.0，闪点：≥150℃。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治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性能等，使化学纤维顺利通过纺丝、拉伸、加弹及织造等工序。
3	纺织纤维助剂（TF-70 2T）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88%）、月桂醇聚氧乙烯醚（5-7%）、月桂醇油酸酯（3-5%）、水（0.5-2%）。相对密度：0.83~0.88，pH：6.0~8.0，闪点：≥130℃。
4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空气=1): 0.85 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可燃，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

6、公用工程

供电：接市政电网，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

供水：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796.05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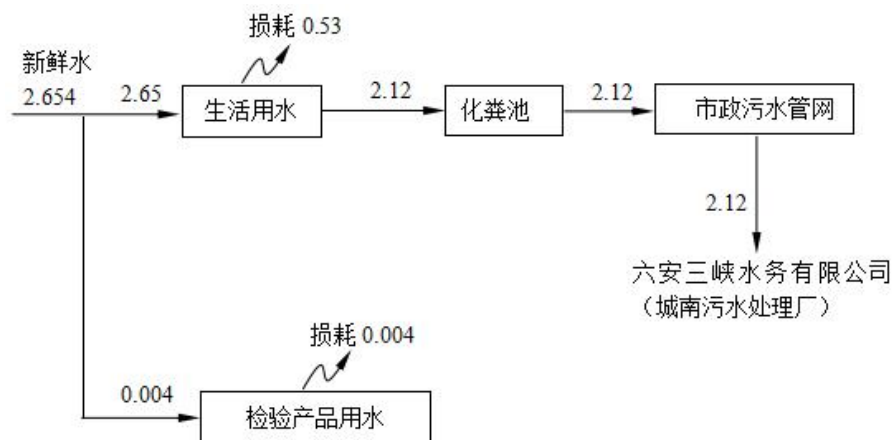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租赁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用于经营生产。厂房总共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8000m²。 其第 1 层内主要为仓储，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其第 2 层为生产车间，主要布置 12 条加弹生产线，并配备 2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及 2 根 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环节连接紧凑，工艺流程顺畅，较好的满足了生产布置需求。同时设备布置考虑了工艺产污特征与车间厂界的相对位置关系，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租赁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用于经营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进行土建施工。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1）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分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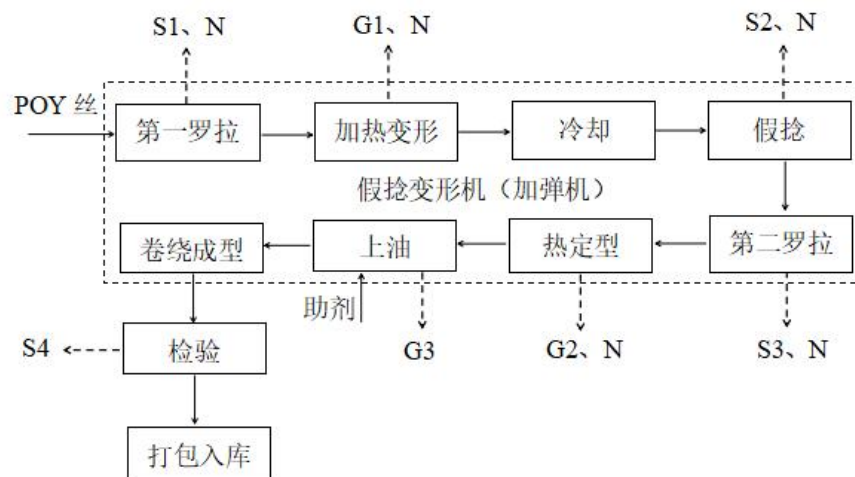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主要通过用假捻变形机（加弹机）将 POY 预取向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整个加工工艺均在假捻变形机（加弹机）内完成。

①第一罗拉：POY 预取向丝经第一罗拉第一次变形（物理变形），使化纤丝变得蓬松、有弹性。该过程产生废丝 S1、噪声 N。

②加热变形：用加弹机自带的热箱对 POY 丝进行电加热，POY 丝在受热的情况下便于罗拉延伸，便于假捻，加热温度为 170℃。热箱全密闭，丝条不会受热分解，但 POY 丝表面油剂受热会挥发产生废气 G1，该过程还产噪声 N。

③冷却：加热完后的 POY 丝在加弹机内自然冷却。

④假捻：通过假捻器固定丝的两端，握住其中间加以旋转，在握持点上、下两端的丝条捻向相反而捻数相同，整根丝捻度为零。丝条以一定的速度（v）运行，在握持点前的捻数为（n/v），在握持点后，向相反捻向（n/v）移动，因此，握持点以后区域内的捻度为零。假捻以减少纺丝的包缠纤维，防止纺丝起毛。该过程产生废丝 S2 和噪声 N。

⑤第二罗拉：进入第二罗拉进行二次变形，使一次定型的化纤丝再次变得蓬松。该过程产生废丝 S3 和噪声 N。

⑥热定型：为使前步第二次物理形变固定下来，通过热箱进行二次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该过程 POY 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废气 G2，该过程还产噪声 N。

⑦上油：因为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油剂挥发，POY 丝含油率下降，因此需要通过上油辊再次上油，提高化纤丝的含油率，上油目的为了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抱合性、减少纤维静电。本项目上油过程不进行加热，为常温上油，但油剂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 G3。

⑧卷绕成型：对上油后的丝条进行卷绕。

⑨检验：通过全自动单纱强力机测试加弹丝的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断裂强度，断裂时间和强伸曲线等物理指标，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即废丝。另外，抽检部分加弹丝通过染色试验纺织机进行织袜，再将织袜放入电热水锅中蒸煮，蒸煮后再通过全自动长丝卷缩率测试仪专用烘箱（电加热，55℃）烘干。此过程主要为测试加弹丝的纺织性能，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即废织袜。电热水锅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产生废水。

⑩打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加弹丝打包入库。

注：项目原料 POY 丝主要成分为聚酯，在一定的温度(140~170℃)下获得较好的弹性和拉伸性，在本工艺温度下 POY 丝仅发生物理变形，不会热解产生挥发废气；POY 丝在原料厂纺丝过程中携带过来的表面油剂在加热定型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废气。本项目不进行清洗、印染、整烫等工艺。

（2）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7 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油剂废气	加热	G1	油雾、非甲烷总烃
		热定型	G2	油雾、非甲烷总烃
		上油	G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各噪声设备		N	/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第一罗拉		S1	废丝

		假捻	S2	废丝
		第二罗拉	S3	废丝
		检验	S4	废丝、废织袜
		原材料、产品包装	/	废包装材料
		机械设备等保养、维修	/	废机油/桶
		机械设备等保养、维修	/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有机废气防治	/	废活性炭、废油
		上油	/	废助剂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租赁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用于经营生产，此厂房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为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基本污染物数据采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基准年取 2024 年。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PM _{2.5}		35	35	100
	SO ₂		5	60	8.3
	NO ₂		18	40	45.0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2	160	95.0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六安市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为淠河总干渠。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六安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共 47 个，其中国控断面 22 个、省控断面 25 个，I ~III 类水质断面（点位）46 个，占 97.9%；IV 类水质断面（点位）1 个，占 2.1%。与上年相比，I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2 个百分点。因此，项目附近水体淠河总干渠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经现场踏勘，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对厂界周边做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不新增用地，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拟建项目位置，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集中的居民区，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集中居民区等相关噪声敏感点，因此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后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房的设备安装调试、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以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需分别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工业”限值以及表 4 限值，具体如下：				
	表 3-3 （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60	3.0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油雾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地”生态环境标准执行指导意见>的通知》（六环〔2021〕38 号）中“二、污染物排放标准；（二）大气污染排放执行标准；1.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行业标准排放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方和国家标准中没作规定的按照沪苏浙顺序选择长三角地区大气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因此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具体如下：					
表 3-4 （DB33/2563-2022）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限值要求, 具体如下:

表 3-5 (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相关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具体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	/	/	45
(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所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3 类	65	55	所有厂界

4、固体废物

2020年11月26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规范明确“采

	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应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所以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范围。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 VOCs 为 0.06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企业租赁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号厂房用于经营生产。项目施工期不需要进行土建，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对于周边环境的污染较小。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间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以及生产功能区装修产生的粉尘。 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做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6个100%治理，具体要求为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焊接工序等，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①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免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时段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 ③施工期间，采用隔声等措施削弱噪声传播对周边环境影响。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可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为了提高丝线的卷曲度，在加弹前需对 POY 丝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加热过程中化纤丝自带的油剂受热，部分油剂挥发形成油剂废气；丝线假捻后需要再次加热定型，热定型温度约为 140℃，也导致化纤丝自带的油剂受热后少部分挥发形成油剂废气。同时为保证丝条后续加工的方便，在热定型后对丝条进行常温上油，油剂主要作用为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抱合性、减少纤维静电，满足后续纺织企业对丝条性能的要求，因此油剂基本都由丝条带走，挥发量较少，本次环评忽略不计。加弹油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①油剂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 3.9 类比法，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类比生产工艺和产品类似的《杭州红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DTY 丝 1.8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污染物监测结果，该公司产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一致，因此类比其产污系数较为合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两个监测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系数为 65.20g/t-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杭州红诚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概况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产品名称	DTY 丝			
原料	POY 丝			
生产工艺	POY 丝-上线罗拉-加热-假捻-热定型-上油-卷绕包装			
设计产量	设计年产量 1.8 万吨、设计日产量 60 吨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日期	2023.5.4		2023.5.5	
实际日产量	58t/d		56t/d	
采样地点	20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8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8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	77.8g/h	77.3g/h	74.2g/h	80.3g/h
产污系数	64.18g/t-产品		66.21g/t-产品	
平均产污系数(有组织)	65.2g/t-产品			

本项目涤纶加弹丝产能为 10000 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系数以

	65.20g/t-产品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652t/a。本项目拟购置 12 台加弹机（生产车间内布置 2 处加弹区，各配置 6 台加弹机），每台设备均自带有配套废气密闭罩、集气管，密闭罩与加弹机合为一体，为密闭状态，完全覆盖产污工段。2 处加弹区分别设置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分别配置 1 台风量 20000m³/h 的风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源强系数为 72.4g/t-产品，即 0.724t/a。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2019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暨工业重点源 VOCs 排放调查要求》中“四、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基数核算方法-(四)化纤-纺丝油烟与 VOCs 比例按 1:0.3 折算”故而加弹工段油雾(即纺丝油烟，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2.413t/a。 本项目 2 处加弹区收集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对外有组织排放。高压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油雾效率为 90%，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效率为 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油雾、非甲烷总烃的量分别为 0.109t/a、0.03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0.00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75mg/m³、0.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21t/a、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0.005kg/h。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油雾、非甲烷总烃的量分别为 0.109t/a、0.03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0.00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75mg/m³、0.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21t/a、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0.00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	---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加热、热定型	DA001	油雾	1.207	0.168	有组织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0.109	0.015	0.75	0.121	0.017
		非甲烷总烃	0.362	0.05				90	90	0.033	0.005	0.25	0.036	0.005
加热、热定型	DA002	油雾	1.207	0.168	有组织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0.109	0.015	0.75	0.121	0.017
		非甲烷总烃	0.362	0.05				90	90	0.033	0.005	0.25	0.036	0.005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具体分下见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参数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口 内径/m				
DA001	油雾	15	0.8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0.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5	60	达标
DA002	油雾	15	0.8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0.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5	6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油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工业”限值。

(3) 废气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加弹工艺产生的油剂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表A.1可知，涤纶纺丝油烟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包含：吸附。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的废气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2 排气筒	油雾	半年一次	浙江省地方标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工业”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窗口、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一季一次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季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
2、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检验产品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分析 项目拟定员工 53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5m³/d，795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m³/d，63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产生浓度分别为 280mg/L、150mg/L、25mg/L、18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检验产品用水 本项目抽检部分加弹丝通过染色试验纺织机进行织袜，再将织袜放入电热水锅中蒸煮，蒸煮后再通过全自动长丝卷缩率测试仪专用烘箱（烧电）烘干。电热水锅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产生废水。其容积为 35L，按 10%计算消耗，平均每天补充新鲜水为 3.5L，即 0.004m³/d，1.05m³/a。 综上分析，项目用排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t/d	t/a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2.65	795	0.53	159	2.12	636
检验产品用水	0.004	1.05	0.004	1.05	/	/

表4-6 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水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636	浓度 mg/L	280	150	180	25
		产生量 t/a	0.178	0.095	0.114	0.016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636	浓度 mg/L	280	150	180	25
		排放量 t/a	0.178	0.095	0.114	0.016
接管标准	/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	/	45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六安市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陡布河后最终汇入淠河。

B：接入管网可行性

项目位于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大道与祥裕路交叉口，项目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水量接管可行性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为 4000m³/d，项目废水量约为 2.12m³/d，因此不会对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D: 水质接管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可知,无需监测。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65dB(A)~90dB(A)之间,具体噪声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2层	假捻变形机（6台加弹机）	80	1	隔声、基础减振	15	35	1.5	5	66.3	生产时	20	46.3	1m
2	厂房2层	假捻变形机（6台加弹机）	80	1		45	35	1.5	5	66.3		20	46.3	1m
3	厂房2层	染色试验纺织机	70	1		90	25	1.5	7	55.4		20	35.4	1m
4	厂房2层	全自动单纱强力机	65	1		90	5	1.5	3	57.6		20	37.6	1m
5	厂房2层	全自动长丝卷缩率测试仪专用烘箱	70	1		95	70	1.5	3	59.8		20	39.8	1m
6	厂房2层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95	1		15	7	1.5	7	72.8		20	52.8	1m
7	厂房2层	智能码垛机器人	65	1		65	50	1.5	3	57.5		20	37.5	1m
8	厂房2层	包装机	70	1		65	40	1.5	7	55.4		20	35.4	1m

注：坐标原点设在本项目厂房2层西南角地面，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Z轴正向为厂房正上方。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5	-1	-3	95	95	减振、隔声	生产时
2	风机	/	45	-1	-3	95	95	减振、隔声	生产时

注：坐标原点设在本项目厂房 2 层西南角地面，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Z 轴正向为厂房正上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厂界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m^2； Q —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 透声面积，m^2。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	--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预测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经计算,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贡献值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6	42.6	65	55
西厂界	46.3	46.3		
南厂界	49.8	49.8		

	北厂界	45.2	45.2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有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地区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厂内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噪声级为65dB(A)~90dB(A)左右。控制措施也比较成熟，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对于风机、空压机等，一方面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罩、减振基础等；另一方面将风机、空压机等置于机房中，风机的进出风口与管道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②在总平面布置上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设备噪声强弱等因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如将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厂界及办公区域，利用厂内部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减噪防噪措施治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可降低20~25dB(A)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本评价认为，在进一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的噪声监测计划，如发现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0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所有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昼夜间进行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3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共产生生活垃圾 7.95t/a。厂区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丝 本项目产品涤纶加弹丝生产过程中会有废丝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丝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5%，即废丝产生量为 50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②废织袜 本项目产品涤纶加弹丝检验过程会产生废织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织袜总量为 3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 废油主要来自油雾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油以及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设备机油每年定期更换的量约为 0.05 吨，故废机油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根据油雾源强分析可知，废油产生量为 1.73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	--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约，并定期处置。建设单位将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关警示标志，存储区地面需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

②废包装桶

根据机油、助剂等消耗量，产生的废包装桶总量约 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企业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属于“HW49 其它废物（900-041-49）”，企业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清理更换，保持吸附效率，则会产生废活性炭。据类比统计，活性炭吸附装备按照 0.3kg（吸收废气量）/1kg（活性炭）计算，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总量为 0.39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9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来源	固废名称	编号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7.95	环卫处理
一般固废	废丝	900-003-S17	50	外售废品回收商
	废织袜	900-003-S17	3	外售废品回收商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	外售废品回收商
危险 固废	废油	HW08（900-214-08）	0.05	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HW08（900-249-08）	1.738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9	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05	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699	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得到相应处置后，均不对外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内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容器用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加强对危废管理人员的培训。防止危废厂内转运过程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

②危废间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厂房 1 层东南侧，其建设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防火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④危废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固废暂存间应配套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危废暂存间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C.项目运行过程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储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	--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助剂存储区、机油存储区、危废暂存间。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项目辅料助剂、机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发生泄露，甚至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泄露液体及淋滤液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影响分析

①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规范落实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对助剂存储区、机油存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处理后，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②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助剂、机油以及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渗漏，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废液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4）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①项目危险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2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区	厂内具体分区	需采取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助剂存储区、机油存储区、危废暂存区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各生产区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助剂，其危险性为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易燃、易爆、有毒，风险事故主要发生在储存过程。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值 Q_n (t)	Q 值
机油（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助剂（矿物油）	5.249	2500	0.0021
合计	/	/	0.00212

注：助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根据原辅料表用量及助剂含矿物油百分比折算，按照最大存储量得出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本项目使用到的风险物质的最大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风险物质对应的临界存储量”以及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来的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仅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风险单元：本项目助剂、机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属于风险单元。

	影响途径：本项目助剂、机油存储量小，原辅料库、危废暂存库均做地面硬化，泄露的风险较低。主要由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泄露，遇明火源等形成火灾、爆炸隐患。 （3）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①环保设施事故排放及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助剂、机油存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期间操作不慎容易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加强日常巡视和设备管道等维护，禁止明火等发生。另外厂区内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及时做好防护。 1）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2）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4）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③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2）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3）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排水系统泄露风险及防范措施
--	--

在火灾事故状况下，由于存在管理不到位、员工操作失误等隐患，可能会导致消防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系统，外排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消防废水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可有效减缓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效果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接管。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依托
2	废气治理	油剂废气	油雾	2 处加弹区每台加弹机均自带密闭罩和集气管收集废气，并分别设置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再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对外有组织排放。	浙江省地方标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	30
			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工业”限值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密闭隔声，厂房隔声。		所有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4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
			废丝		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贮存过程应满足“三防”要求，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废织袜		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油		设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5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助剂、机油存储区、危废暂存区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各生产区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合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项目的建设行业类别,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具体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化纤浆粕制造 281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维纶纤维制造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由上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因此需要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本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见附件(排污许可信息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弹机 (1-6 号) /DA001	油剂 废气	油雾	每台加弹机均自带密闭罩和集气管收集废气，并设置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对外有组织排放。	浙江省地方标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工业”限值
	加弹机 (7-12 号) /DA002	油剂 废气	油雾	每台加弹机均自带密闭罩和集气管收集废气，并设置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有组织排放。	浙江省地方标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工业”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满足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B 级相关标准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密闭隔声，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废丝	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废织袜	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	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助剂、机油存储区、危废暂存库列入重点防渗区，车间生产区域列入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列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相关防渗要求做好相应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配置齐全的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			

	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 （9）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
--	--

	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
--	---

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具体如下所示：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提示图形符号，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向外环境排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排污口相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另外，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	--

六、结论

安徽明华新纤维有限公司明华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	0	0	0	0.46t/a	0	0.46t/a	+0.46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8t/a	0	0.138t/a	+0.138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78t/a	0	0.178t/a	+0.178t/a
	BOD ₅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SS	0	0	0	0.114t/a	0	0.114t/a	+0.114t/a
	NH ₃ -N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95t/a	0	7.95t/a	+7.95t/a
	废丝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废织袜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1.788t/a	0	1.788t/a	+1.788t/a
	废包装桶	0	0	0	9t/a	0	9t/a	+9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699t/a	0	1.699t/a	+1.69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助剂 MSDS 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